

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113 學年度  
『西苑之星歌唱大賽』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優良嗜好，並結合藝術與人文課程，寓教於樂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中部學生自治會

四、活動地點：初賽(迎曦樓 B1)、決賽(本校中正紀念館)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每組以一首為主，比賽曲目不限語言及表演方式，自備伴唱帶或樂器伴奏皆可，初賽與決賽可選擇不同曲目，但須於報名時確定，請考量對自己有利的歌曲，表演須在五分鐘內完成，含上、下台時間總合不得超過七分鐘，逾時每十秒扣一分，累計至下台為止。

(二)高一、高二同學得跨班自由組隊報名，組隊方式：

1. 若參加隊伍未達 10 組，則改由各班級推派一組參加。
2. 若參加隊伍過多，將錄取前 40 組報名者參加初賽。有臨時未能參加，則由候補組別補上。
3. 隊伍中若有非在校生或非高一、二學生，則取消該組資格。報名隊伍須繳交自治會會費方可參加。
4. 若初賽錄取時個人與團體組有重複錄取名單，則以錄取一組為主，請當事人決定是以個人組或團體組參加決賽。

(三)日期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0 日(週三)~113 年 11 月 27 日(週三)  
中午 11:59 截止，連結下方報名網址或掃描 QR code 進行報名。

(<https://forms.gle/3e8u9moCcRwPuDUf9>)



2. 初賽抽籤：113 年 12 月 16 日(週一)中午 12:20 至迎曦樓教務處旁的大空地抽籤，先到先抽，未到者由學生自治會長代為抽籤。
3. 初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9 日(週四)12:30 到 15:00 在迎曦樓 B1 依抽籤順序進行清唱(主唱)評選，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初賽錄取 15 組正取、2 組備取。
5. 決賽抽籤及繳交音檔：113 年 12 月 23 日(週一)中午 12:20 至學務處社團組進行抽籤，先到先抽，未到者由學生自治會長代為抽籤，同時繳交「伴唱音樂帶」或「支援確認表」，未於期限內繳交，則取消資格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

6. 決賽：113 年 12 月 26 日（週四）第 6、7 節在中正堂進行。

7. 人數：每組表演人員以 5 人為限（伴奏、伴舞不在此限）。

(四)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者需繳交 200 元會費，若無繳交，請補交給 501 李昀儒同學。
2. 為求公平與一致性，初賽僅提供麥克風，以清唱 1 分 30 秒為限。
3. 初賽日期與清唱時間若因報名隊數有所調整，將於學校網站與自治會會帳(IG:sysc\_24)公告。
4. 初決賽中，凡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，逾時無法補償。未按時繳交資料者亦同。
5. 時間、地點、注意事項若有異動，則以學校網站與自治會會帳公告為準，另以廣播通知。
6. 為避免參賽者報名後無故退出，造成公假申請、初賽安排的困擾，請同學報名時慎重考量，如未能出賽，請提前告知（私訊會帳）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演唱技巧（音色、情感、咬字）40%

(二) 音準節奏（音準、節拍）40%

(三) 初賽：台風 20%。 / 決賽：造型（創意、台風、造型）20%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第一名：獎狀乙紙、現金 1000 元，計一名。

(二) 第二名：獎狀乙紙、現金 800 元，計二名。

(三) 第三名：獎狀乙紙、現金 500 元，計三名。

(四) 特殊獎項視情況頒發：最佳歌唱技巧獎、最佳台風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造型獎等。

九、評審：邀請音樂專長之校內、校外教師擔任。

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